

债券代码：112110.SZ

债券简称：12东锆债

**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**  
**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2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发行人2018年度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其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2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